兰台律师事务所
Lantai Partners

敬示：本文件所载信息只传递给指定的收件人，具有隐私性、保密性和特许性。根据相关法律，除为本文件真实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而扩散、复制此文件是严格被禁止的。如果您误收此文件，敬请您通过邮寄返还本所，所有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本所承担。如您未收到全部文件或未收到合格可读文件，请打电话 86-10-5228 7799 或发传真 86-10-5822 0039 与我们联系。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秋实弘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实力派”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

之

核查报告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3
第二部分 引言 4
第三部分 正文 7
一、 公司基本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公司股东信息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8
（三） 实际经营地 9
（四） 有效存续 9
二、 公司业务 10
（一） 主营业务 10
（二） 经营资质 11
（三） 业务模式 13
三、 业务规则和风险管理 14
（一）一般义务履行情况 14
（二）是否违反十三项禁止性规定 18
（三）借款余额的控制 29
（四）单一融资项目募集期的设置 30
（五）基础设施和信息安全 31
（六）费用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33
四、 出借人和借款人保护 34
（一）出借人授权 34
（二）风险提示、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实施分级管理 35
（三）借款人与出借人信息管理 35
五、 资金隔离与资金存管 36
六、 信息披露核查 38
（一）信息披露一致性 38
（二）备案信息的披露 39
（三）组织信息的披露 39
（三）审核信息的披露 40
（四）撮合交易信息的披露 40
（五）向出借人进行的信息披露 41
（六）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43
（七）咨询联系方式、年度报告、监管规定的披露 44
（八）信息披露制度及公众查询 44
（九）信息披露责任 45
七、 其它 45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核查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秋实弘本/公司	北京秋实弘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力派/平台	“实力派”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
本所/兰台所/我们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天津金城银行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管协议	公司与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天津金城银行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服务协议 》
官方网站	实力派运营网站 https://www.shilipie.com/
官方 APP	实力派开发的官方手机应用程序（IOS 版和安卓版）
公司章程	《北京秋实弘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互金协会	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网站 http://www.bjp2p.com.cn/）
北京市金融局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暂行办法》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2016 年第 1 号）
《网贷备案登记指引》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 号）
《网贷资金存管指引》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 号）
《网贷信息披露指引》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
元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引言

致：北京秋实弘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北京秋实弘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兰台所对秋实弘本及由秋实弘本运营的网贷平台“实力派”进行法律核查。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本所律师前往秋实弘本的经营场所，以资料搜集、现场走访、系统演示、文件审阅等方式对“实力派”平台进行了法律现场尽调。在现场尽调基础上，基于本所律师对所获资料的适当核查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秋实弘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实力派”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之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或“本核查报告”）。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本所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 本所律师本次调查为协助秋实弘本对“实力派”平台进行法律核查，对此次尽调中秋实弘本以邮件、微信、会谈、操作演示等方式向本所律师披露的信息，本所均视为该等披露信息为真实，不再另行核实其真实性，且秋实弘本披露的信息是本报告的材料基础；

2. 本所律师获取的相关文件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法律风险，不会对相关文件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所律师获悉的，秋实弘本对本次法律核查相关事实的口头说明或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法律风险，不会对相关文件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所律师获取的相关文件，如系由多个主体提供，则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其作为一方提供的相关文件中的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或影响本所

发表的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5. 本所律师获取的各方提供或签署的全部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的或欺诈的目的。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系按照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相关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

2. 本所仅就与网络借贷平台核查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核查报告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进行审核，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收、资产评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电子签名认证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如本核查报告中涉及会计、审计、税收、资产评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电子签名认证等内容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相关的税务、财务、技术问题有可能对秋实弘本及“实力派”平台合规运营产生一定影响，如果秋实弘本在此方面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有正当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技术测评机构或专业的财务顾问；

3. 本所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4. 本所对本核查报告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秋实弘本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5. 受限于秋实弘本商业秘密保护的要求和外部机构资料无法取得的情况，本核查报告未能取得全部资料与数据。对于出具核查报告至关重要但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评估对象、第三方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说明、书面承诺等文件或其所做的陈述与答复等材料。此外，由于被评估对象的业务体量较大，对于有关事实，本所律师采取抽查的方式验证其真实性；

6. 本报告中提及的律师意见系基于对本次调查中秋实弘本披露信息的审阅、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以及执业经验而出具，以便秋实弘本进行法律合规评估并进行相应改善，本报告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建议、措施，并不构成对秋实弘本某一具体行为合规或不合规的保证，亦不作为秋实弘本可以通过相关监管部门整改验收的保证；

7. 本报告仅供秋实弘本基于前述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论全部或是部分都不应被其他人使用、参考或以任何方式援引，或将本报告散发给其他人或用于其他目的。同时，本所亦会基于和秋实弘本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及保密协议对本报告保密。

基于以上假设和声明，本所本着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本报告。

第三部分　正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进行的查询，秋实弘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秋实弘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2CQJ1P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坤奇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000	80%
	深圳秋实屹方控股有限公司	1000	20%
法定代表人	张秋林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 23 层 2309A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07 日至 2065 年 12 月 06 日

（二）公司股东信息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架构图并经审阅公司章程，秋实弘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坤奇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出资	4000	80%
深圳秋实屹方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000	20%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秋实弘本提供的《北京秋实弘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秋实弘本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收到股东深圳秋实惠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秋实惠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入资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同时，根据秋实弘本提供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信息材料查询单》及工商查询，公司进行了股权变更，股东变更为深圳秋实屹方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坤奇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秋实弘本出具的公司与深圳秋实惠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公司相关负责人说明，秋实弘本的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借给深圳秋实惠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法律意见

现行监管虽未要求网络借贷平台必须实缴资本，但是秋实弘本完成实缴了注册资本后，通过签订借款协议方式向其关联方出借了注册资本，本所律师建议秋实弘本应关注深圳秋实惠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回款情况，保证如未来监管要求网贷机构需实缴注册资本，秋实弘本可以如期收回相关借款，为此，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该笔借款将于 2020 年 12 月全部还清。

（三）实际控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且根据秋实弘本出具的书面说明，秋实弘本是北京坤奇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秋实屹方控股有限公司联合控股的公司，深圳秋实屹方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0%的股权，北京坤奇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0%的股权，而张秋林分别持有两家控股公司超过 50%的股权，因此张秋林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原则上可以实际控制公司。

（三）实际经营地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 23 层 2309A。

根据公司负责人的介绍，自 201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9 月 17 日，秋实弘本一直在无偿使用由深圳秋实惠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根据深圳秋实惠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光耀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写字楼租赁合同》，光耀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向承租方出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3 层 2308 室，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9 月 17 日止。同时，秋实弘本与光耀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已经签定新的《写字楼租赁合同》，承租方租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3 层 2309 室，租期从 2018 年 09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09 月 17 日。

虽然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南银大厦 23 层 2309 室，深圳秋实惠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写字楼租赁合同》为南银大厦 23 层 2308 室，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实际经营地确实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3 层。现在秋实弘本与其他关联公司共享同一办公地点，经本所律师核查，秋实弘本已与其他关联公司进行一定的物理隔离。

（四）有效存续

根据秋实弘本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秋实弘本的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65 年 12 月 6 日。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搜索“北京秋实弘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页面显示登记状态为“开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秋实弘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的情况，没有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秋实弘本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 万元；秋实弘本不存在需要解散、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的情况，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

法律事实

根据秋实弘本的营业执照所载，秋实弘本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秋实弘本提供的情况说明，秋实弘本主营业务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不存在其他兼营业务。

根据上述内容，目前秋实弘本的经营范围中并未载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字样。经本所律师了解，北京地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尚未开始受理网络借贷经营范围变更，需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后方可申请变更经营范围。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机构，应当在经营范围中实质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另外，

根据《网贷备案登记指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申请备案登记前，应当到工商登记部门修改经营范围，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相关内容。”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现场适当核查，实力派的主营业务确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客观上公司无法在北京市朝阳区工商局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应当在通过金融局整改验收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放受理变更经营范围后，申请备案登记前，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变更登记范围。

（二）经营资质

法律事实

1. 平台所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

目前北京市金融局正在要求辖区内网贷平台进行合规整改，秋实弘本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金融局的整改验收，才可能在北京市金融局完成备案。因北京市金融局目前尚未启动对辖区内网贷平台的备案工作，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秋实弘本尚未完成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

2.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

根据秋实弘本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秋实弘本已于2016年7月27日取得经营许可证编号为京ICP证16088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网站名称“实力派”，网址为“shilipie.com”，证件有限期为2016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ICP证所记载网址与实力派的官方网站（网址：www.shilipie.com）一致，且在官方网站已就ICP证信息进行公示。

此外，秋实弘本ICP证已通过2016年年检，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2号），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调整为“经营信息年报和公示制度”，上年度12月31日前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履行年报义务，根据本所律师于2018年8月

30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网址为https://tsm.miit.gov.cn/pages/home.aspx）进行的查询，公司已提供上一年度年报。

3.网站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于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www.mii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的查询，秋实弘本已完成ICP备案，ICP备案信息如下：

ICP备案主体信息	
备案/许可证号	京ICP备16002944号
主办单位名称	北京秋实弘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通过时间	2017-05-10

ICP备案网站信息	
网站名称	实力派
备案/许可证号	京ICP备16002944号-2
网站首页网址	www.shilipie.com
网站域名	shilipie.com
网站负责人姓名	王理想
备案机关	---

法律依据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修订）第三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修订）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

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完成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后，应当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未按规定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不得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 。”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力派已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及《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实力派应在北京市金融局相应的备案工作启动之后，尽快申请完成备案手续。

（三） 业务模式

根据秋实弘本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于本报告出具日之前登录实力派官方网站核查，实力派平台只负责撮合匹配借贷双方信息，用户资金与企业资金实现隔离。出借人和借款人之间的出借交易通过天津金城银行存管系统完成。

实力派网站显示其业务模式有优选网贷(散标直接借贷模式)和转让专区(债权转让模式）2 种模式。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止，实际开展的业务模式为优选网贷，转让专区暂未开展业务。在优选网贷模式下，借款人以企业为主，出借人通过浏览实力派官方网站及 APP 的借款标的信息，自主进行选择，出借人对应一位借款人出借款项，且出借人需持有债权至借款人到期清偿，无法进行债权转让。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官网、相关协议的核查，秋实弘本的业务流程为：（1）平台用户点击确认《实力派注册协议》《网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实力派隐私权政策》后进行注册，通过存管银行四要素认证并开通资金存管后，将拟出借款项充值/汇入其在平台合作的存管银行开设的存管账户；（2）平台与合作的资产方签订《项目合作协议》《项目运营合作协议》，约定平台为该资产合作方推荐的借款人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以及资产合作方通过抵押担保或其他形式为借款人的借款提供担保；（3）合作的资产方推荐借款人，平台运营及风控人员对借款项目及借款人进行审核后，在官网、官方 APP 端发布借款项目信息；（4）出借人通过浏览借款项目信息进行自主选择，成功与借款人进行匹配；匹

配期结束后，由存管银行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借款人资金存管账户中；（5）出借人、借款人、平台及担保方共同签订《借款协议》，对借款金额、年化利率、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借款用途、各方权利义务等基本信息予以载明。

三、 业务规则和风险管理

（一）一般义务履行情况

1. 是否依法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

法律事实

根据秋实弘本提供的《借款协议》《项目运营合作协议》的约定，并经本所律师于本报告出具日前登录实力派平台进行适当核查，实力派作为居间人为借款人和出借人在平台上达成交易并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发布、信息交互、信贷撮合等技术服务。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为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直接借贷信息的采集整理、甄别筛选、网上发布，以及资信评估、借贷撮合、融资咨询、在线争议解决等相关服务。"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力派提供的服务内容未违反《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是否对出借人和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真实性、融资项目真实性进行必要审查

法律事实

对于出借人真实性的审核，根据实力派技术人员的现场演示及本所律师的实际操作，出借人注册时，实力派会要求用户提供手机号，并同时向用户发送手机验证码进行验证。出借人注册后，在实际出借之前，需通过天津金城银行的四要素验证，真实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四要素一致才可开户进行出借。

对于借款人真实性的审核，根据实力派技术人员的介绍及演示，只有通过

审核的借款人才可以在平台上注册、发标。借款人通过企业法人手机号进行注册，注册后还需填写企业名称、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法人名称、法人身份证号等内容，实力派的合作第三方数据公司会对企业借款人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借款人在存管银行进行开户还需填写银行开户（对公账户）账号，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及开户许可证照片上传，才可通过银行的审核。最后，在实力派发布借款需求时，借款人及担保人需通过在平台的账户点选确认才会上标。

对于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及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审核，根据本所律师对风控负责人的访谈以及抽查公司向借款人收取的材料，实力派已建立对借款人及借款项目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的流程。真实性审查分为材料收集、实地审查和数据评分三部分。资产部人员会按照《企业借款人贷前调查资料清单》收集借款人材料，包括借款企业基础材料、借款用途证明、借款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基础资料及企业基本情况介绍；风控人员会对借款人进行实地考察、与借款公司主要高管会谈、参观店面等；外包数据团队会提取企业 ERP 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审核财务及出入库数据进行评分，通过评分对借款人企业的运营情况及还款能力进行判断。经上述审核后资产部、风险部及运营部会填写《项目立项、上线申请表》，发表审核意见。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秋实弘本已建立了相关对出借人、借款人及借款项目真实性审核的制度，包括《出借人审核制度》《借款人审核制度》《资产项目业务制度、审核制度及操作流程》，上述制度与公司实际审核流程基本符合。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二）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

法律意见

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的范围内，实力派现行的风控措施对出借人和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真实性、融资项目真实性进行了必要审查，《借款人审核制度》条款较少，但是相关规定已经有部分体现在《资产项目业务制度、审核制度及操作流程》之中，未发现违反《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3. 是否采取反欺诈措施

法律事实

经本律所对风控负责人的访谈，实力派已制定防欺诈制度，明确了欺诈风险识别、借款材料审核及欺诈案件处理流程。实力派在对借款人进行尽职调查时，对项目真实性进行判断并且对借款人自身的反欺诈模型进行审查，降低借款人底层用户的欺诈风险。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三）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出借人利益的情形，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力派已根据企业借款人可能会出现的欺诈风险形成防欺诈制度，未发现违反《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4. 是否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

法律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登陆实力派平台核实，实力派平台就网贷知识普及及法律法规和出借人教育的主要工作如下：

（1）实力派网站首页最上方及最下方均有醒目"网贷有风险，出借需谨慎"字样。

（2）实力派在官方网站信息披露栏目下设"网贷课堂"栏目，对网络借贷知识进行普及。

（3）出借人用户在注册实力派用户前，需点选同意《网络借贷风险和平台禁止性行为提示》，以提示出借人相应风险。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四）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引导出借人以小额分散的方式参与网络借贷，确保出借人充分知悉借贷风险。"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力派官方网站及APP上已有提示出借人注意网贷风险的相关标识，出借人也需要点选确认风险提示书，且有"网贷课堂"栏目，未发现违反《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5. 是否按监管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法律事实

实力派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通过互联网金融风险管理平台金管通系统报送信息的截图。截图显示实力派按月报送日常运营信息填报表，包括平台借款本金余额、未偿还利息、借款人数、出借人数、平均借款期限、平均借款利率、逾期金额、逾期率、不良金额、不良率等数据。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五）按照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其中网络借贷有关债权债务信息要及时向有关数据统计部门报送并登记。"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本报告出具之日，实力派持续按照监管要求报送相关信息，未发现违反《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6. 是否妥善保管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删除、篡改，不得非法买卖、泄露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

法律事实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用户注册实力派平台需点选确认《实力派隐私权政策》，向用户提示平台如何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平台如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个人信息，平台如何保存及保护个人信息等内容。

经实力派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公司已妥善保管出借人和借款人信息，不存在删除、篡改、非法买卖、泄露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业务负责人访谈，实力派的出借人与借款人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储存在租用机房中，并且在阿里云端有异地灾备系统，如有数据丢失可以及时找回，并已制定相关网络信息安全制度及客户信息安全保护制度确保信息系统能够持续可靠运作。

本所律师通过百度、BING、搜狗等搜索引擎对实力派平台进行网络舆情调查，亦未发现实力派平台有删除、篡改、非法买卖、泄露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的情形。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六）妥善保管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删除、篡改，不得非法买卖、泄露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

法律意见

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范围内，实力派通过设置相关协议对用户进行隐私保护说明、通过信息安全保护制妥善保管出借人和借款人的资料信息，并承诺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7. 是否依法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法律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力派已制定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制度。用户信息及相关交易记录以电子介质形式存储于公司数据库中，由公司进行数据备份和保存，并制定了相关信息安全制度保证数据存储时间和安全性。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七）依法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法律意见

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范围内，实力派已对相关客户信息及交易记录进行保存，且制定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制度对可疑交易进行识别、报告，未发现违反《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是否违反十三项禁止性规定

1. 公司是否存在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的情况

法律事实

根据实力派提供的情况说明，实力派的关联方（股东及受同一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及子公司）为深圳秋实屹方控股有限公司、深圳秋实弘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大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秋实惠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潭今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坤奇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久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锐

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识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九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张秋林（实际控制人及执行董事）、赵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海燕、高蕊、贺晓菲、童新江共六人。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调查了解，实力派设有后台数据系统，该后台数据系统对于公司成立以来的全部交易信息予以记录和保存。本所律师于现场调查时要求实力派技术人员登录该后台数据系统，并要求其将六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输入实力派后台数据系统进行比对，未发现实际控制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借款人在实力派平台进行交易的情况。

为进一步核实实力派是否存在公司以其关联方名义进行融资的情况，本所律师调取了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开展业务以来的相关借款标的明细和公司现存借款人名单明细，与公司关联方进行比对，发现除公司子公司深圳识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关联方均未发现在平台进行借款的情况。

借款标的明细显示，深圳识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于平台借款，所有借款标的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前全部清偿，后续已无在平台上的存量借款标的。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范围内，未发现平台现在仍存在与网贷机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以及其他关联方，在网贷机构融资但未充分披露与网贷机构的关联关系的情况。

此外，实力派向本所律师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声明其不存在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的情况。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一）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及访谈所获取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平台现行业务模式在不得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方面，未发现违反《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2. 公司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资金的情况

法律事实

根据本所律师对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开展业务以来的全部借款标的明

细和公司现存借款人名单明细的核查，发现公司子公司深圳识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于平台借款。根据平台执行董事长介绍，平台在初期存在“委托定向投标”业务，由子公司深圳识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名义借款人在平台借款，后续将借款转向实际借款人，但平台现已整改完毕，下线该项业务，全部借款人均为有真实需求的借款人。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深圳识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所有借款标的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前全部清偿，后续已无在平台上的存量借款标的。

本所律师以要求公司技术人员演示在平台注册的方式核查，出借人在充值前需开通天津金城银行的资金存管账户，并签订《天津金城银行网贷交易资金存管三方协议》，未开通存管账户的注册用户无法在平台上进行出借资金操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与天津金城银行签署的《资金存管协议》，主要服务内容为天津金城银行为实力派提供自有资金账户、交易资金存管账户及风险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平台用户及项目建立簿记信息、交易资金信息核验和划付等服务。根据公司技术人员的现场演示，公司后台对于出借人及借款人资金的存管账户只有查阅权限，无资金划转权限。

本所律师随机抽取了四份合同，并要求公司提供对应标的的存管银行交易明细，根据比对，出借人资金均可对应到实际借款人账户中，未发现平台归集、挪用出借人资金的情况。

此外，由于本所律师无法对所有交易明细进行一一核查，为弥补上述调查手段的有限性，实力派向本所律师出具情况说明，声明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资金的情况。

但是，根据本所律师抽查实际项目合作协议，在平台与资产合作方签订的《项目运营合作协议》中约定“针对甲方（合作的资产方）推荐给乙方（实力派）的借款项目，在出借人和借款人签署完相关借款协议后，乙方有权在借款项目完成放款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收取运营管理费，金额为甲方推荐项目在贷余额的 3%（根据资产合作方的不同此数额有变动），待项目结清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全额退还至甲方账号”，平台收取该运营管理费的账户为天津久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表及公司工作人员的介绍，该公司为平台股东秋实屹方控股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平台可以实际控制该公司账户。

根据本所律师理解，《项目运营合作协议》中平台所收取的“运营管理费”实际作用为风险保证金，在资产合作方推荐的借款人无法如期还款时作为资产合作方担保的一项保证。然而，现在的《项目运营合作协议》会产生如下问题：（1）协议中只约定了项目结清后此笔款项应退回资产合作方账户，但并未明确约定在项目出现逾期后此笔款项是否作为风险备付金划转给出借人。（2）如此笔用款的作用为风险备付金，此笔资金在项目出现逾期前应归属于担保方，如出现项目逾期应归属于相应出借人。因此此笔资金应与平台资金隔离管理，而平台现在将此笔资金存放在平台可实际控制的关联方账号中，并未达到监管要求的资金隔离目的且有被未来监管检查认定为归集资金的风险。

对此，实力派进行了相应整改。首先，实力派提供了拟签订的新版《项目运营合作协议模板》（电子版），对向资产合作方收取的保证金的用途作出了更明确的约定；另外，根据实力派负责人的说明及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实力派平台关于退还借款人保证金的说明》，平台已经取消了此前的风险保证金账户，并将平台前期收取的保证金全额退还资产方。此外，根据实力派向本所律师最新出具的《实力派代偿方式说明》及平台负责人说明，平台现行的代偿方式是：资产合作方在存管银行开立担保子账户，并开立一个独立于存管账户的融资账户，运营管理费将存储在融资账户中，一旦出现借款人逾期未还款的情形，融资账户的资金将充值到资产方在存管系统下的担保账户，由担保人先行偿还，一旦担保人同意偿还，资金即划转至出借人在存管系统下的账户。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二）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并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机构。”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及访谈所获取的信息，实力派已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存管协议，进行平台资金存管，本所律师未发现实力派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资金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保息

法律事实

本所律师对实力派平台的页面、手机 APP 端、以及抽取平台部门借款协议进行核查，未发现平台自身直接承诺保本保息的宣传内容或相关约定，也未发现平台表示设立风险准备金、备付金、客户质保条款等各类客户风险保障机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平台在项目介绍的“风险揭示”中提示出借人“平台未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及网络借贷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亦不对用户的本金及收益作出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保本保息”。

同时，实力派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声明其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向公司了解到的情况及抽查借款合同以及合同对应的《项目合作协议》，实力派项目标的的担保方式分为资产合作方为所有推荐的借款项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资产合作方的实际控制人对项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资产合作方或资产合作方实际控制人会将自己名下的资产进行抵押作为担保。根据本所律师抽取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上述资产的抵押权权利人为深圳识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与实际债权人不一致。根据本所律师与平台业务总经理及风控负责人就《项目运营合作协议》及《实力派代偿方式说明》中收取运营管理费的约定了解到的相关情况，资产方推荐的借款人一旦出现逾期，资产方将在出现逾期后 3 天内提供代偿，相应项目的运营管理费会通过资产方位于存管银行的担保账户向相应出借人进行偿还。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三）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范围内所获取的信息，本所律师未发现实力派存在平台自身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况。

另外，对于抵押权与债权人不一致的问题，我们理解鉴于互联网金融的特殊性，出借人人数众多，相应担保物的交付及登记等手续难以操作，因此本所律师

建议出借人在相关协议中授权第三方代为持有或代为办理抵押权登记，将抵押担保与对应的主债权联系起来。

4. 公司是否存在线下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大规模线下营销的情形

法律事实

本所律师经与公司业务总经理进行访谈，其表示公司只在官网上进行宣传，没有与推广方合作推广公司产品。经公司执行董事长介绍，公司出借端业务主要通过已有用户的自行介绍获得，不存在在线下推介项目、获取资金的情况。

由于本所律师未获取全部公司与第三方合作机构的合同进行审查，为弥补调查手段的局限性，公司向本所律师出具书面说明，表示公司不存在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的情况。

此外，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未发现公司在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或进行宣传的相关信息和报道。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四）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经与公司业务总经理的访谈，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范围内，未发现公司通过物理场所对融资项目进行宣传或推介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5. 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发放贷款的情形

法律事实

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未发现实力派与公司股东、高管人员签署关于通过股东、高管人员发放贷款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现场访谈公司业务总经理，其确认公司不存在通过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发放贷款的情况。本所律师通过公司后台抽查了公司执行董事的出借记录，并查看其对应的借款合同，未出现其整体购买债权后进行债权转让的情况，也未出现董事集中购买临近募集期但未募集完成（满标）的标的。

根据公司技术人员的演示，公司业务模式均为借款人有借款需求后通过公司风控审核，之后在实力派平台公布借款信息，出借人自行选择匹配借款人，出借人在确定出借前均可查阅借款人的相关信息（部分身份信息进行了脱敏处理），在公司技术人员演示为真实的情况下，公司产品模式为先有借款人借款需求而后与出借人进行匹配，而非先有资金再寻找资产。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五）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现场核查及访谈情况，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范围内，未发现公司通过股东、高管人员等发放贷款或先有资金后找资产等情况，未发现违反《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6. 公司是否存在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的情况

法律事实

经本所律师抽取借款合同进行审核，借款合同均为线上版本，出借人的出借期限与借款人的借款期限一致，未发现长期借款被拆分多个短期借款，或多个短期借款搭配成长期借款的情况。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浏览实力派官方网站及APP，公司现行业务模式均为出借人自主选择借款项目进行投标，未发现平台存在向出借人提供各类定期产品或承诺出借资金随时可取的情况，在未发现在合同协议中约定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到期退出的定期产品。

由于本所律师无法对所有借款协议进行一一核查。为弥补上述调查手段的有限性，实力派向本所律师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声明其不存在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错配的情况。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六）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抽查的资历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范围内，

未发现平台将融资项目期限进行拆分等情况，未发现违反《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7. 公司是否存在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法律事实

本所律师审查《实力派注册协议》《借款协议》等文件，未发现相关协议为理财协议而非借贷合同的情况。

同时，本所律师对于实力派官方网站以及实力派手机官方 APP 的页面进行核查，没有发现代销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产品的情况，本所律师不能通过实力派平台完成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的选择、申办、购买、支付等环节的操作。

此外，本所律师经抽查公司提供的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均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签订的电子合同，通过实力派官方网站及手机官方 APP 可以显示借款人信息（部分信息经过脱敏处理），未发现无法穿透到实际借款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访谈公司业务总经理，其确认公司不存在代销或对接理财等金融产品的情况。公司亦提供情况说明，说明公司不存在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七）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法律意见

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范围内，未发现平台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8. 公司是否存在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的情况

法律事实

本所律师经访谈公司业务总经理及浏览官方网站及 APP 的借款项目信息，实力派目前不存在债权转让产品，标的项目均为有实际借款人真实需求的产品。

同时，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实力派不存在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八）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访谈情况，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范围内，未发现平台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未发现违反《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9. 公司是否存在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的情况

法律事实

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提供的业务合作合同，未发现以实力派为主体对外签署的涉及混合、捆绑、代理的情况。

此外，本所律师经对实力派平台的页面进行核查，未发现实力派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的情况。

同时，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实力派不存在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的情况。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九）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抽查范围内材料的审核，本所律师未发现平台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10. 公司是否存在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

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的情况

法律事实

本所律师经对实力派官方网站及APP进行核查，融资项目的披露内容有产品信息（包括年回报率、借款期限等信息）借款人个人信息（部分个人信息经过脱敏处理，包括借款主体信息、法人信息、担保信息、企业介绍、借款用途、还款来源、审核资料）、风险揭示、出借记录、已撮合未到期项目信息。官方网站及APP上未发现实力派对收益水平或获利前景等使用“最佳、安全、风险较低”等误导性用语，或通过与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收益率进行对比等方式误导出借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登录实力派平台官方网站核查，其官网披露的合作伙伴有秋实财富、中信银行、富友支付、天津金城银行、网贷之家、铜牛集团、久亿科技、阿里云、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及云合同。本所律师未发现平台通过与第三方机构的一般业务往来夸大为全面业务合作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的情况。

同时，由于本所律师未取得实力派与全部合作伙伴的业务合作合同进行审核，为弥补调查手段的局限性，公司亦向本所律师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平台不存在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的情况。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十）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对实力派平台网站的核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范围内，未发现平台存在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11. 公司是否存在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的情况

法律事实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业务总经理及风控总监，其表示平台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主要为企业流动资金周转，且平台会在项目上标前对借款人的尽调期间对借款用途进行审核。

另经本所律师对后台借款人借款用途进行抽查，未发现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资产或其他衍生品的情况。

由于本所律师无法一一查证借款人借款用途，公司亦出具情况说明表示不存在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的情况。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十一）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抽查的内容、访谈情况及公司的情况说明，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范围内，未发现平台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12. 公司是否存在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的情况

法律事实

本所律师对实力派平台的官方网站及APP进行审核，未发现涉及股权众筹业务，亦未以"股权众筹"名义开展业务宣传、推介的情况。

另外，经本所律师现场访谈公司业务总经理，其确认公司不涉及股权众筹的情况。

同时，公司亦向本所律师出具情况说明，表示公司不涉及股权众筹的情况。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十二）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及公司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未发现平台从事股权众筹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13. 公司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的情况

法律事实

本所律师经访谈风控总负责人，其表示平台现有借款项目均为企业借款，且风控负责人会实地考察相关项目，防止出现"校园贷""首付贷"的情况。

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提供的业务合作合同并对平台官方网站及 APP 界面进行审核，未发现以实力派为主体对外签署的涉及违背信息中介定位内容的合同和信息。同时，公司出具说明表示实力派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业务，不存在"首付贷"业务、不存在"校园贷"、不存在违反利息、收费相关规定的情况。

此外，本所律师经访谈公司风控总监，其表示平台注重贷前严控，还没有出现过逾期的情况。如出现逾期情形，实力派会考虑聘请外包团队，与专门做催收的律所进行合作。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十三）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情况，本所律师未发现平台从事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三）借款余额的控制

法律事实

本所律师经访谈公司业务总经理，自然人在平台的借款均在 20 万以下，企业在平台的借款均在 100 万以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的资产端产品大纲，未发

现有借款人借款超限额的情况。

另经本所律师登录实力派官网进行查询，未发现平台出现同一借款人不同借款项目的产品总额超过100万的情形。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借贷金额应当以小额为主。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风险管理能力，控制同一借款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及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防范信贷集中风险。

同一自然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同一自然人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访谈情况，本所律师未发现实力派平台借款人借款标的超过相关限额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单一融资项目募集期的设置

法律事实

本所律师经访谈公司业务总经理，其表示项目的平均募集期一般是3天左右，未超过20日。

本所律师抽查了四份借款协议及所对应的存管交易明细，核查了交易时间，未发现募集期超过20日的情况。

此外，本所律师浏览了实力派官方网站的借款项目，所有项目均有明确的募集期，未发现募集期超过20日的情况。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置募集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实力派业务总经理访谈时的说明，实力派未违反《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单一融资项目募集期的规定。

（五）基础设施和信息安全

1. 电子签名系统

法律事实

根据公司的介绍，公司使用浙江律讯网络科技公司的云合同系统，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浙江葫芦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电子合同服务合同》，浙江葫芦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为实力派平台与云合同系统进行对接。公司同时提供了浙江律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资质材料及与其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由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为浙江律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数字证书服务。同时，实力派向本所出具了其对浙江律讯的独立评估报告，认为通过对专业度、服务、费用等方面综合评估，云合同性价比较高，适合公司运营需求。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各方参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需要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等使用电子签名、电子认证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的法律效力。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使用第三方数字认证系统，应当对第三方数字认证机构进行定期评估，保证有关认证安全可靠并具有独立性。”

法律意见

在本所律师抽查及核查范围内，本所律师未发现实力派违反《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此外，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第三方数字认证系统的有效性进行判断的资质。本所律师对第三方数字认证系统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对此，建议实力派应咨询有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测评机构。

2. 科技信息系统建设

（1）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和等级测试

法律事实

根据实力派提供的材料，实力派已取得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制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对北京秋实弘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三级实力派网贷平台系统予以备案，证书编号为 11010517088-00001，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9 日。

此外，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其委托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科信息”）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根据该测评报告，中科信息依据等级三级的基本要求对实力派网贷平台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结果显示该系统基本符合等级三级的要求。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和等级测试，具有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建立信息科技管理、科技风险管理和科技审计有关制度，配置充足的资源，采取完善的管理控制措施和技术手段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健运行，保护出借人与借款人的信息安全。”

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实力派已完成网络借贷中介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未发现违反《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此外，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有效性进行判断的资质或能力。本所律师对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对此，建议实力派应咨询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

（2）关于网络安全与数据保存备份

法律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加强数据管理，确保数据安全，实力派制定了《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系统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及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制度。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与实力派业务总经理的访谈，其表示平台在阿里云端有

异地灾备，如有数据丢失可以及时找回。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和等级测试，具有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建立信息科技管理、科技风险管理和科技审计有关制度，配置充足的资源，采取完善的管理控制措施和技术手段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健运行，保护出借人与借款人的信息安全。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记录并留存借贷双方上网日志信息，信息交互内容等数据，留存期限为自借贷合同到期起5年；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评估，接受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安全检查和审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成立两年以内，应当建立或使用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应用级灾备系统设施。"

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目前监管法规未对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灾备设施的等级等做更详细的约定，实力派现有制度内容未发现违反《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此外，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及制度内容进行判断的资质。本所律师对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及制度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对此，建议实力派应咨询有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测评机构。

（六）费用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法律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力派提供的《借款协议》，借贷产品所对应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原则上均归属于出借人所有，实力派及其他服务方通过相关服务合同另行约定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据此，本所律师抽查了实力派与资产合作方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了资产合作方推荐客户的融资项目总额度和融资项目的综合利率。融资项目综合

成本为借款本金、给予投资人的收益、实力派平台服务费、及资产合作方的平台服务费。投资人收益及实力派平台的服务费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经本所律师查阅对应的《借款协议》，其中并未约定平台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本所律师对此访谈了公司业务总经理，其表示平台未与借款人单独签订服务协议，与资产合作方口头约定《项目合作协议》中的综合利率为投资人收益与平台服务费率之和，资产合作方并不在《项目合作协议》项下收取服务费。且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每两周与借款人对账，核对无误后会发邮件给借款人写明具体付费金额和对应时间段。

为此，平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拟签订的新版《借款协议》《合作协议》及《项目运营合作协议》（电子版），明确约定了平台的服务费费率及出借人的利息利率，未出现上述问题。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借款人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应当归出借人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与出借人、借款人另行约定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与业务总经理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实力派存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及支付方式的约定较为模糊的情况，《项目合作协议》及《借款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平台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收取时间，为此，实力派更新了《借款协议》《合作协议》模板，对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时间进行了约定。

四、 出借人和借款人保护

（一）出借人授权

法律事实

经本所律师浏览实力派官方网站及APP的项目信息，平台会披露借款项目的必要信息，由出借人自行选择标的进行投资，未发现委托投标或自动投标的情形。

此外，根据实力派技术人员现场演示出借人投资流程，只有在出借人授权的情况下，平台和存管银行才可以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进行出借资金的划转。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出借人授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代出借人行使决策。"

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实力派人员的演示，本所律师未发现违反《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风险提示、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实施分级管理

法律事实

本所律师经登录实力派平台官方网站，发现官方网站首页下方显示"网贷有风险，出借需谨慎"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用户在注册有风险提示书，需勾选。

出借人在实力派平台进行资金出借前，出借人需填写《用户风险评估问卷》，根据问卷得分，实力派平台将客户进行了分级，并且制定了相应的出借人分级管理制度。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向出借人以醒目方式提示网络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并经出借人确认。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对出借人的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评估，不得向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出借人提供交易服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实行分级管理，设置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和出借标的限制。"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力派已对出借人进行风险评估，且制定了根据结果进行出借人管理的相应制度，未发现违反《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三）借款人与出借人信息管理

法律事实

秋实弘本出具了《关于平台用户信息保护的情况说明》，承诺其对出借人与

借款人信息的存储、处理和分析均在中国境内进行，不存在未有法律法规依据，向境外提供境内出借人和借款人信息的情况；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均符合合法性和安全性的要求；已妥善保管出借人和借款人信息，不存在删除、篡改信息、非法买卖信息、泄露信息等情况。

此外，实力派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投诉处理制度，保障客户的投诉及时答复及处理。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加强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管理，确保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其资金存管机构、其他各类外包服务机构等应当为业务开展过程中收集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保密，未经出借人与借款人同意，不得将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的信息用于所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

在中国境内收集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的储存、处理和分析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向境外提供境内出借人和借款人信息。"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检查问题清单》第三十六条规定："未建立客户投诉处理制度，或者对客户投诉未能依法、及时答复、处理；为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包括：未按照有关监管部门要求报送各类信息、资料、未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及时整改违规经营行为及其他落实监管要求的情形。"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实力派目前的借款人与出借人信息管理未发现违反《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五、 资金隔离与资金存管

法律事实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与天津金城银行签署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服务协议》，主要服务内容为天津金城银行为实力派提供自有资金账户、交易资金存管账户及风险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平台用户及项目建立簿记信息、交易资金信息核验和划

付等服务。根据该协议，实力派选择符合天津金城银行认可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为平台客户进行支付结算，技术咨询、服务定制、运营维护等服务。天津金城银行将根据平台发送的划款指令，经天津金城银行对交易信息校验一致后，对交易资金存管账户进行操作，交易账户不得开通网上银行和电子银行转账功能，不得购买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任何支付凭证。实力派在平台开立自有资金账户，手续费、存管费从自有资金账户收取。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并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机构。"

《网贷资金存管指引》第六条规定："本指引所称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是指委托人在存管人处开立的资金存管汇总账户，包括为出借人、借款人及担保人等在资金存管汇总账户下所开立的子账户。"

《网贷资金存管指引》第十二条规定："在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中，存管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存管人对申请接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设置相应的业务审查标准，为委托人提供资金存管服务；

（二）为委托人开立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和自有资金账户，为出借人、借款人和担保人等在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下分别开立子账户，确保客户网络借贷资金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自有资金分账管理，安全保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存管合同约定，按照出借人与借款人发出的指令或业务授权指令，办理网络借贷资金的清算支付；

（四）记录资金在各交易方、各类账户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

（五）每日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交易数据进行账务核对；

（六）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存管合同约定，定期提供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报告；

（七）妥善保管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相关的交易数据、账户信息、资金流水、存管报告等包括纸质或电子介质在内的相关数据信息和业务档案，相关

资料应当自借贷合同到期后保存5年以上；

（八）存管人应对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履行安全保管责任，不应外包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进行资金账户开立、交易信息处理、交易密码验证等操作；

（九）存管人应当加强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管理，确保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存管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实力派与天津金城银行签署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服务协议》中的约定，平台已将自有资金与出借人资金分账管理，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网贷资金存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同时，本所律师提示公司，由于监管部门已发布首批25家通过测评的存管银行白名单，与平台合作的天津金城银行并不在该名单上。本所律师建议公司应持续关注监管部门动态，如最终天津金城银行仍未进入存管银行白名单，公司应及时根据该名单对存管银行进行调整。

六、 信息披露核查

（一）信息披露一致性

法律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力派于官方网站及手机APP设置了信息披露栏目，对公司概况、备案信息、组织信息、重大事项、运营报告、经营信息等内容进行披露。

法律依据

《网贷信息披露指引》第三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及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渠道显著位置设置信息披露专栏，展示信息披露内容。披露用语应当准确、精练、严谨、通俗易懂。”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力派已在官方网站及手机APP端设置信息披露专栏，符合《网贷信息披露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二）备案信息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于2018年8月30日登录实力派查询，实力派平台已经披露了取得的资金存管信息、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信息等级保护、网站备案信息。因公司尚未完成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的备案登记，未披露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备案登记信息。

（三）组织信息的披露

法律事实

经本所律师于2018年8月30日登录实力派平台查询，实力派平台已经披露了如下组织信息：

1. 公司基本工商信息；

2. 公司股东信息；

3. 公司组织架构；

4. 公司分支机构信息；

5. 平台其他官方渠道信息。

法律依据

《网贷信息披露指引》第七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向公众披露如下信息：

（二）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组织信息

1.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工商信息，应当包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全称、简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经营期限、经营状态、主要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经营范围；

2.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股东信息，应当包含股东全称、股东股权占比；

3.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组织架构及从业人员概况；

4.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分支机构工商信息，应当包含分支机构全称、分

支机构所在地、分支机构成立时间、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姓名，分支机构联系电话、投诉电话、员工人数；存在多个分支机构的应当逐一列明；

5.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官方网站、官方手机应用及其他官方互联网渠道信息；存在多个官方渠道的应当逐一列明。”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力派平台尚未公布平台从业人员概况，且在工商信息中显示的总经理人员与信息披露中公示的总经理人员不一致，经过实力派工作人员的说明，公司的总经理正在进行变更，由张丹变更为王卫东，相关程序正在履行中。本所律师建议实力派按照《网贷信息披露指引》第七条（二）的相应规定对组织信息进行更新。

（三）审核信息的披露

法律事实

经本所律师于2018年8月30日登录实力派平台查询，实力派已在平台上发现公司的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合规报告，但尚未披露重点环节审计结果。

法律依据

《网贷信息披露指引》第七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向公众披露如下信息：（三）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审核信息

1.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2.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合规重点环节的审计结果；

3.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上一年度的合规性审查报告。”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力派平台尚未披露上一年度的重点环节审计结果，本所律师建议实力派按照《网贷信息披露指引》第七条（三）的相应规定对审核信息进行更新。

（四）撮合交易信息的披露

法律事实

经本所律师于2018年8月31日登录实力派平台核查，实力派平台已向公众

披露了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运营数据，披露信息包括：平台运营情况、借款标的情况、借款人情况、出借人情况、逾期情况、代偿情况及收费标准。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显著位置披露本机构所撮合借贷项目等经营管理信息。"

《网贷信息披露指引》第八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公众披露截至于上一月末经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撮合交易的如下信息：

（一） 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成立以来的累计借贷金额及笔数；

（二） 借贷余额及笔数；

（三） 累计出借人数量、累计借款人数量；

（四） 当期出借人数量、当期借款人数量；

（五） 前十大借款人待还金额占比、最大单一借款人待还金额占比；

（六） 关联关系借款余额及笔数；

（七） 逾期金额及笔数；

（八） 逾期90天（不含）以上金额及笔数；

（九） 累计代偿金额及笔数；

（十） 收费标准；

（十一） 其他经营信息。"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力派平台已向公众披露的信息，符合《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网贷信息披露指引》第八条的要求。

（五）向出借人进行的信息披露

法律事实

根据本所律师抽查实力派平台借款项目披露的项目信息，出借人可查知如下信息：

1. 借款人基本信息和主体性质、借款人所属行业借款人收入及负债情况、借款人历史逾期信息及借款人在其他平台的借款情况；

2. 借款项目名称及简介、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用途、还款方式、年化利率、起息日、相关费用、还款来源及还款保障措施；

3. 项目风险评估；

4. 已撮合未到期项目优先信息；

5. 出借记录。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向出借人充分披露借款人基本信息、融资项目基本信息、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已撮合未到期融资项目资金运用情况等有关信息。"

《网贷信息披露指引》第九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出借人披露如下信息：

（一） 借款人基本信息，应当包含借款人主体性质（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借款人所属行业、借款人收入及负债情况、截至借款前6个月内借款人征信报告中的逾期情况、借款人在其他网络借贷平台借款情况；

（二） 项目基本信息，应当包含项目名称和简介、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用途、还款方式、年化利率、起息日、还款来源、还款保障措施；

（三） 项目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

（四） 已撮合未到期项目有关信息，应当包含借款资金运用情况、借款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借款人还款能力变化情况、借款人逾期情况、借款人涉诉情况、借款人受行政处罚情况等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的重大信息。

本条款（一）、（二）、（三）项内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于出借人确认向借款人出借资金前向出借人披露。

本条款（四）项内容，若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月（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出借人披露；若借款期限超过六个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季度（每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向出借人披露。若已发生足以导致借款人不能按约定期限足额还款的情形时，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出借人披露。

出借人应当对借款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借款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借款人个人信息。"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力派平台向出借人披露的信息，符合《暂行办法》第三十条及《网贷信息披露指引》第九条的要求。

（六）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法律事实

经本所律师于2018年8月30日登录秋实弘本平台查询，平台已向公众披露了公司不存在：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停业、整顿、关闭；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存在欺诈、损害出借人利益等其他影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活动的重大事项。

法律依据

《网贷信息披露指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于发生之日起48小时内将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向公众进行披露。

（一）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二） 公司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三） 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关闭；

（四）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

（六）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七） 存在欺诈、损害出借人利益等其他影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活动的重大事项。"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实力派平台查询，实力派不存在相关情形，信息披露符合《网贷信息披露指引》第十条的要求。

（七）咨询联系方式、年度报告、监管规定的披露

法律事实

经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登录实力派平台查询，秋实弘本披露了联系电话、邮箱地址、通讯地址，并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依据

《网贷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向公众披露咨询、投诉、举报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定期以公告形式向公众披露其年度报告、相关法律法规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登录实力派平台查询，信息披露符合《网贷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条的要求。

（八）信息披露制度及公众查询

法律事实

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其制定的《北京秋实弘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制度主要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实现、信息披露的流程、信息披露的组织及职责，且《北京秋实弘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置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询。

法律依据

《网贷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确保信息披露专栏内容可供社会公众随时查阅。"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登录实力派平台查询，信息披露符合《网贷信息披露指引》第十

四条的要求。

（九）信息披露责任

法律事实

经本所律师于2018年8月31日登录向实力派平台查询，公司在官方网站上披露了《承诺函》，表示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该承诺函有法定代表人人名印章确认。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借款人应当配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出借人对融资项目有关信息的调查核实，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网络借贷信息披露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网贷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尽职，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专栏内容均应当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确认。"

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实力派平台信息披露符合《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及《网贷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条的要求。

七、 其它

本报告仅限实力派平台申请加入互金协会或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本报告不构成对任何网络借贷交易提供建议或承诺。网络借贷交易的当事人应承担交易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秋实弘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实力派”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之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8 年 9 月 27 日